证券代码: 839565

证券简称: 邦奇智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1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建路 99 号 2 幢四层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1年3月8日书面通知
- 5. 会议主持人: Michael Chang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复核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1-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现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充分

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CHANG 先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1-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邦奇智能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